

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谱写好宁夏篇章

(上接01版)

傍晚时分,社区广场十分热闹,居民们看见总书记来了,纷纷围拢过来,热烈鼓掌欢迎。习近平亲切地对大家说,时隔4年,我再次来宁夏看望各族干部群众,见到大家非常高兴!中华民族是一个大家庭,各族人民要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要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把各族人民的心紧紧连在一起,把各方面的力量广泛凝聚到一起,共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共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盛举。

20日上午,习近平听取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汇报,对宁夏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

习近平指出,宁夏地理环境和资源禀赋独特,要走特色化、差异化的产业发展路子,构建体现宁夏优势、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宁夏的现代煤化工和新型材料产业,风电、光伏、氢能等清洁能源产业,葡萄酒、枸杞等特色产业,要精耕细作、持续发展。

加强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积极发展特色旅游、全域旅游。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力度,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宁夏北部引黄灌区、中部干旱带、南部山区各有特点,要把准各地产业发展基础、资源环境容量、开放开发潜力,加强统筹规划和产业合作,推动形成山川共济、城乡融合、区域联动的发展格局。

习近平强调,宁夏要着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探索具有本地特色的改革。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推进国资国企改革,认真落实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坚持对内对外开放相结合,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深化与阿拉伯国家经贸合作,提高内陆开放水平。保护好黄河和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的生态环

境,是宁夏谋划改革发展的基准线,要深化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统筹推进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保护修复和盐碱地综合治理,让“塞上江南”越来越秀美。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事业建设,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推进各族人民共同富裕。要把就业摆在突出位置,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积极推进城市更新,加强老旧小区改造。顺应人口流动趋势,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建设美丽乡村,促进乡村移风易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化定点帮扶、社会帮扶,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抓好安全生产,加强

风险隐患排查和防控,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习近平强调,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大政方针,努力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着力构建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不断拓宽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的实践路径。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加强对宗教界思想政治引领。

习近平指出,要把正在全党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抓紧抓实、抓出成效,推动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纪党规,在遵规守纪前提下,安心工作、放手干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完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优良党风凝聚人心、引领社会风气。

李干杰、何立峰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就菲律宾军方对在仁爱礁非法“坐滩”军舰执行相关任务的外媒报道,外交部发言人林剑21日表示,中方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中方维护自身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决心坚定不移。

当日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我们注意到,《金融时报》援引六位熟悉相关行动的人士称,菲律宾军方执行了加固“马德雷山”号的任务,秘密加固了“停泊”在仁爱礁的破旧军舰,以延长其使用寿命。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林剑说,有关报道再次印证,菲方声称其在仁爱礁“坐滩”军舰运补的是生活物资完全是谎言。事实上,正如中方多次指出,菲方一直在向其非法“坐滩”军舰运送建筑材料,甚至武器弹药,企图大规模维修加固,以实现仁爱礁的永久占领。菲方行径严重侵犯中国主权,中方绝不接受,将依法依约予以坚决应对。

“我要再次强调,造成仁爱礁当前局势的原因十分清楚,根源在于菲方违背承诺,拒不拖走在仁爱礁已非法‘坐滩’25年的军舰,且执意运送建筑材料妄图加固。”林剑表示,这艘军舰是菲方在南海对中方长期侵权挑衅的铁证,是菲方背信弃义违背《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精神的铁证,是菲方破坏南海生态环境的铁证。

“我们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尽快回到通过对话协商妥善管控分歧的正确轨道。中方维护自身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决心坚定不移。”林剑说。

中组部从代中央管理党费中划拨1.38亿元 用于支持11个省区防汛抗旱工作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近日,中央组织部从代中央管理党费中给福建、广东、河南等11个省区划拨专项资金1.38亿元,用于支持防汛抗旱工作。

中央组织部要求,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全力应对灾情,扎实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各项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加强应急值守,靠前指挥,紧盯防汛抗旱重点部位,落实落细各项防汛抗旱措施;广大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冲锋在前、守好阵地,在防汛抗旱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中央组织部强调,这笔党费要及时拨付给基层,主要用于慰问奋战在防汛抗旱第一线的基层党员、干部和群众,慰问因受灾严重而遇到生活困难的党员、群众,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相关省区要根据实际从本级管理党费中落实配套资金,及时划拨给基层,投入防汛抗旱工作,做到专款专用。

今年前5个月 国开行发放绿色贷款超2000亿元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记者6月21日从国家开发银行获悉,今年1至5月,国开行发放绿色贷款超过2000亿元,贷款增速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增速。

据介绍,国家开发银行发挥中长期投融资优势,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着力加大绿色金融供给,积极支持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减污、降碳、增绿、防灾,促进清洁能源体系建设和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服务美丽中国建设。

同时,国家开发银行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碳减排支持工具,将碳减排效应纳入评审环节,已累计发放碳减排贷款超过1100亿元。

国开行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国开行将持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加大对能源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和绿色低碳科技创新、重点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

“港车北上”实施近一年 超6万辆香港单牌私家车完成申请

据新华社香港6月21日电 香港特区政府运输及物流局统计显示,自去年7月1日“港车北上”政策落地实施以来,已有超过6万辆香港单牌私家车完成申请,持有有效许可证资格经港珠澳大桥出行。

香港特区政府运输及物流局21日向立法会交通事务委员会提交的文件指出,政府一直致力落实和推行多项跨境通行措施,加快粤港澳大湾区经济融合及互联互通。“港车北上”实施至今,港珠澳大桥使用量屡创新高,今年5月大桥双向车流量共约36万车次,日均约12000车次,比去年同期上升约120%;其中“港车北上”占每日大桥车流量约36%。

(上接01版)

二是明确从重情节,重申追诉期限。明确规定与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追诉期限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三是坚持宽严相济,体现罚当其罪。坚持依法惩治,做到当严则严,该宽则宽。专门规定“台独”顽固分子主动放弃“台独”分裂立场,不再实施“台独”分裂活动,并采取措施减轻、消除危害后果或者防止危害扩大,符合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多项不起诉。

四是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诉讼权利。明确对“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可以依法适用缺席审判程序;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辩护权、上诉权等诉讼权利。

《意见》指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坚决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

为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切实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根据《反分裂国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1.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大肆进行“台独”分裂活动,严重危害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严重损害两岸同胞共同利益和中华民族根本利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坚决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二、准确认定犯罪

2.以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为目的,组织、策划、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分裂国家罪定罪处罚:

- (1)发起、建立“台独”分裂组织,策划、制定“台独”分裂行动纲领、计划、方案,指挥“台独”分裂组织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活动的;
- (2)通过制定、修改、解释、废止台湾地区有关法规或者“公民投票”等方式,图谋改变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法律地位的;
- (3)通过推动台湾加入仅限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或者对外进行官方往来、军事联系等方式,图谋在国际社会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台湾独立”的;
- (4)利用职权在教育、文化、历史、新闻传媒等领域大肆歪曲、篡改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事实,或者打压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国家统一的政党、团体、人员的;
- (5)其他图谋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行为。

3.在“台独”分裂犯罪集团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首要分子”。

4.实施本意见第二条规定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罪行重大”:

- (1)直接参与实施“台独”分裂组织主要分裂活动的;
- (2)实施“台独”分裂活动后果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国家安全厅(局)、司法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国家安全局、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2024年5月26日

重、影响恶劣的;

(3)其他在“台独”分裂活动中起重大作用的;

5.实施本意见第二条规定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积极参加”:

- (1)多次参与“台独”分裂组织分裂活动的;
- (2)在“台独”分裂组织中起骨干作用的;
- (3)在“台独”分裂组织中积极协助首要分子实施组织、领导行为的;
- (4)其他积极参加的。

6.实施本意见第二条规定行为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中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7.以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为目的,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定罪处罚:

- (1)顽固宣扬“台独”分裂主张及其分裂行动纲领、计划、方案的;
- (2)其他煽动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行为。

8.实施本意见第七条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造成特别恶劣影响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罪行重大”。

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切实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根据《反分裂国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制定了《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2024年5月26日

9.实施本意见第七条规定行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10.实施本意见第二条、第七条规定行为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11.与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本意见第二条、第七条规定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12.“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的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追诉期限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三、正确适用程序

13.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在逃,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发布通缉令,采取有效措施,追捕归案。

1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15.“台独”顽固分子主动放弃“台独”分裂立场,不再实施“台独”分裂活动,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消除危害后果或者防止危害扩大,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多项不起诉。

16.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辩护权利,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

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

17.对于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前款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18.对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的“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人民法院立案后,应当将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后,被告人未按要求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并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19.人民法院缺席审判“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被告人有权委托或者由近亲属代为委托一至二名辩护人。在境外委托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授权委托进行公证、认证。

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查明原因。理由正当的,应当准许,但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在五日以内另行委托辩护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20.人民法院缺席审判“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应当将判决书送达被告人及其近亲属、辩护人。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不服判决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辩护人经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判决确有错误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四、附则

21.对于“台独”顽固分子实施的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等其他犯罪,可以参照本意见办理。

22.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将于8月施行 为保障公平竞争作出制度安排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将于今年8月1日起施行。作为我国第一部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的行政法规,条例重点解决什么问题?包含了哪些关键性举措?国新办21日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条例有关情况。

条例围绕“预防”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作了一系列制度安排。将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都纳入到公平竞争审查范围,这体现了政府部门在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方面的自

我约束、自我监督和带头自觉合规。

为保障各类经营主体的公平竞争,条例从4个方面明确了19项政策措施不得包含的内容,建立了涵盖经营主体生命全周期、经营全链条的审查标准体系。

一是在市场准入和退出方面,要保障机会平等。条例规定,有关的政策措施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不得设置一些不合理的或者歧视性的准入条件,也不能通过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限定交易等方式妨碍市场的公平准入。

二是在商品要素的流动方面,要保障进出自由。条例明确,不得限制外地或者进口的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也不得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或者商品要素的流出;不得排斥、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的采购、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不得对外地或者进口的商品要素、外地经营者在价格收费、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方面,要保障竞争公平。条例要求,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实施选择

性、差异化财政奖励或者补贴,也不得在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目的就是防止有的经营者凭借某些特殊政策来获取不正当的竞争优势。

四是在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方面,要保障经营自主。条例要求,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也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价格水平,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要切实维护企业的经营自主权。

(据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